## 羅爾斯與當代政治哲學

## 羅爾斯與自由主義傳統

银水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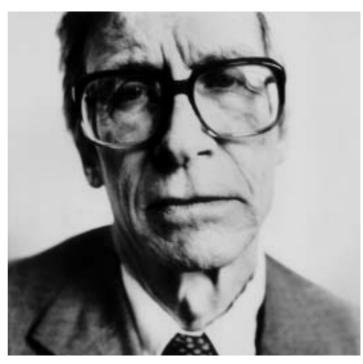
羅爾斯 (John Rawls) 在政治哲學上成就斐然,受到相當普遍的肯定與推崇。不時有人讚譽道,他在西方自由主義傳統裏的貢獻,堪稱接續了彌爾 (John Stuart Mill)、甚至於康德 (Immanuel Kant) 的地位。這類說法,無論具體意義有多少,都提醒我們,評價羅爾斯的時候,除了看他的具體觀點的完備與否、以及論證的妥當程度之外,他為自由主義政治理論開創了甚麼新的視野和資源,也值得特別注意。畢竟,康德、彌爾這些一流的思想家所開啟的問題與視野,對於自由主義的哲學基礎,曾經發揮過革命性的轉移功能。羅爾斯有相應的貢獻嗎?

為人謙虛平和的羅爾斯,在《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第一版的序言裏曾説:「我所提出的看法,無法自矜原創。(書裏)主要的觀念都屬於我們的大傳統,為大家所熟稔。」①可是警覺的讀者不難發現,單就他立意寫一部《正義論》而言,已經可以見出他的問題意識比傳統自由主義更為深入的一面。

自由主義原本就是一個駁雜的傳統。這個傳統立足的基本精神,在於強調個人的權利與利益優先於各種集體組合、各類屬於集體的價值。可是這類權利與利益包括哪些具體項目?正當性的基礎何在?它們這種優先地位,如何表現出來?它們之間的比重與衝突如何調節?甚麼情況之下,它們可以合理地受到限制?最重要的,個人之間的平等,對於每個個人的權利與利益又會形成甚麼樣的制約?面對這些麻煩的問題,各家理論參考不同的歷史條件,提出過眾多的陳述方式。自由主義的駁雜與豐富,畢見於此。

那麼,羅爾斯用「正義」這個主題表達自由主義,有甚麼特殊意義嗎?換個方式問,為甚麼他不逕取權利、自由等等傳統自由主義必定關懷的概念,作為自己理論的核心?

羅爾斯給自己設定的論爭對象是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這種針對性,已經足以見出他的思考的大要方向。「每個人都擁有一種奠基在正義之上的不容侵犯地位,即便社會整體的福祉,也不能凌駕。」——這是《正義論》正文第一頁上的宣示。「社會整體的福祉」,所指當然就是效益主義所追求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羅爾斯所憂慮的是,在根據效益主義追求效益的「跨個人」積累之時,會傷害、犧牲少數人的利益



或者權利。不過推廣言之,不少人,即使並非有意識地站在效益主義的立場, 卻還總是不免相信,為着整體、社會、或者多數人的某種福祉、某種具體目 的——例如文化的發達、經濟的成長、社會的安定、國民的健康、或者某種歷 史哲學式的宏偉目標——個人的利益和權利有時候不免要讓位。羅爾斯對效益 主義的批評,當然也直接適用於這類心態。

可是將羅爾斯這句話稍作更動,強調正義的自由主義、與不強調正義的自 由主義,也可以藉它來分辨。「自由主義」這個社會理想,同樣必須堅守正義觀 點所堅持的個人的「不容侵犯地位」;對於羅爾斯來說,社會是不是呈現出某種 自由主義的面貌,相對於它是否正義,仍然屬於次要的問題。如果社會因為力 求實現某一種關於自由主義的理解,居然必須凌駕個人的「不容侵犯地位」,這 種做法依然是錯誤的。有人會反駁:會凌駕於個人權益之上的制度,稱得上自 由主義嗎?當然稱不上,不過這個問題充分顯示,關鍵其實在於正義這個概 念。正義概念正是要告訴我們,個人有些甚麼權益與地位是不容凌越侵蝕的。 即使站在追求個人自由的立場上,我們仍然須要參考正義概念,方能判斷一個 自由的社會應該具備甚麼面貌,尤其是個人應該獲得甚麼方面的自由、多少 自由、以及在各項自由之間應該形成甚麼樣的先後比重。換言之,自由主義 的妥當,來自一套妥當的正義概念具有自由主義的內容。羅爾斯企圖證明,一 套以公平為特徵的正義觀②,正好滿足了自由主義對個人自由與基本權利的追 求。成功與否不論,羅爾斯這種思考方式,已經足以顯示,他的自由主義, 與一般直接認定某項所謂自由主義的價值(例如自由、效率、自然權利等 等)、卻不問這種價值是否確實表達了人的「不容侵犯的地位」的取徑,實在有 可觀的差別③。

這個情況,說明了為甚麼羅爾斯要寫作一部《正義論》、要取正義作為社會體制的最基本品格、要以正義作為政治哲學的根本問題。那是因為正義是一個極為基礎的概念,對它有所釐清,其他政治價值才能基於正義原則的要求,取得明晰的身份與正當性。用羅爾斯自己的陳述來說,他的正義理論的第一個目標是,針對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應該享有哪些基本權利與自由、這些權利與自由如何居於優先地位,提出一套足以服人的交代;第二個目標是,將這套說法與民主意義下的平等結合,也就是讓個人的權利與自由,能夠跟真正的機會平等、跟高度的分配平等結合。他認為,發展這樣一套理論,才可望回答一個憲政民主社會裏政治哲學的首要問題:「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應該在甚麼樣的公平條件之下,進行社會合作?」

正義概念這種優先地位——邏輯上的優先、也是實質上的優先——如何發揮作用,我們可以挑出政治權利、機會平等、以及所得如何分配三個例子來看。這三個議題,對自由主義的大傳統來說都不陌生。可是到了羅爾斯的理論中,由於正義的原則性要求,這三項問題取得了相當特殊的形貌與內容,所產生的修正,在自由主義傳統內部顯得極具挑戰性。

羅爾斯的正義第一原則,揭橥了一系列基本權利與自由;他也強調,這些權利與自由具有優先性,不容資源分配的要求(也就是正義第二原則)來凌駕④。但是在這些自由與權利之間,羅爾斯特別要求政治的權利與自由必須具備「公平的價值」(fair value)。批評自由主義的人常常指出,自由主義所舉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由於忽略了使用這些權利與自由所需的社會、經濟條件並不平等,所以這些權利與自由往往流於「形式」的。針對這個問題,羅爾斯特別要求個人的政治權利具備公平的價值,也就是其「有用性」要獲得保證。為了這個目的,羅爾斯要求經濟勢力退出政治過程,要求例如公費選舉、限制政治捐獻、保證媒體的公平使用等制度。他甚至認為政治程序乃是一種有限的公共設施,必須設法保證每個人的公平使用權利。

關於機會平等,羅爾斯區分了「形式的機會平等」(formal equality of opportunity)和「公平的機會平等」(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兩種詮釋。形式的機會平等不難理解:大家不受限制、也不論條件,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每個人都有機會發揮一己的稟賦和條件,追求自己所設定的前程;羅爾斯稱之為「前途對一切人才開放」。這可能也是我們日常所流行的機會平等概念。支持這種機會平等的社會體制,羅爾斯稱為「自然自由體制」(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可是羅爾斯認為這樣的平等只是形式的。它雖然開放了一切公共職位和社會位置,卻未能保證具有同樣稟賦與動機的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取得這些職位和位置。一個簡單的情況就是,由於出身和家境的限制,有人雖然資質與動力都不遜於他人,卻無法享受到足夠的教育和文化,培養才能、發揮稟賦,馴致他們雖然沒有受到法律的限制,卻仍然無法享用同樣的機會。要保證公平的機會平等,那麼防止財富的集中、消除社會歧視、尤其是盡量做到教育機會的

羅的的釋身人教法要等集見教爾斯會會認境享文同公男,中、育斯四子,為的受化樣的人工,其會之子,則是以機機財社量等的人,夠致會會富會做。由民以機機財社量等自以機機財社量等自以機機財社量等自以機機財社量等自然,夠致會會富會做。由式平詮出有的無。平的成到羅主

均等,都是必要的手段。這種公平的機會平等,羅爾斯稱之為「自由主義的平等」(liberal equality)。

不過,這種平等的要求,雖然減弱了社會環境因素對於個人命運的作用,卻仍然容許稟賦與動機的不平等,影響一個人的生命前景。羅爾斯認為,稟賦的不平等分配,乃是「自然彩券」(natural lottery) 的結果,同時社會條件和家庭條件,對於個人稟賦的發展、成就動機的培育,也必然會有強大的影響,因此正義不能停止在自由主義的平等,而應該進一步要求「民主的平等」(democratic equality),也就是羅爾斯最有名的「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

差異原則的涵意之一,就是將所有社會成員的天生稟賦的分布,視為社會的共有資產,因此個人發揮一己稟賦所獲得的成果,在一個明確的意義上屬於社會:在道德上言之,個人稟賦與生俱來,並不是當事人在道德上「應得」的;而其發揮和作用,又需要其他人的互補與配合。因此,只有在鼓勵有才者更加鍛鍊、發揮他的才能、以便有利於弱者這個條件之下,他才有理由獲得較他人為多的報償與獎勵。換言之,一反傳統自由主義將分配問題與才能或者貢獻直接結合起來的「賢能體制」(meritocracy) 趨勢,羅爾斯正好反其道而行,從社會合作的公平條件着眼,為分配的不平等建立限制。

這三個概念經過如此處理,意義已經轉為相當激進。不少自由主義者,對 於羅爾斯這樣修正傳統自由主義的一些基本立場,會覺得不以為然。他們會 問,一旦權利、機會、以及憑才能換取的所得,居然要受到公平以及平等原則 的制約,自由主義尊重個人自由的基本精神豈不蕩然無存?這種憂慮並不是無 的放矢,但它可能起自一種關於自由主義性格的片面了解。自由主義所面對 的,乃是一個必須兼顧雙面的問題:個人的自由與平等要求的是甚麼,必須放 在社會合作的脈絡裏獲得説明和肯定。不談後者,個人的自由與平等只是抽象 的道德設定,因為這時候眾人抉擇的紛歧、先天後天條件的差異、資源的有 限、體制正當性的必要等等問題,都無從進入考慮。但是要在社會合作的脈絡 裏肯定個人的自由與平等,就必須追問甚麼樣的自由與平等才算構成了合作的 公平條件。常識性的自由主義,往往只着重於發揮個別個人的自由與平等,結 果無法説明社會合作對自由與平等所提出的要求與限制。用市場模式説明社會 合作的自由主義,又僅着重市場意義下的自由與平等,疏忽了市場運作的累積 效應,對自由與平等的「公平」價值會有所扭曲,從而合作的條件不再公平。羅 爾斯捨棄了這兩個極端,用公平的合作條件早現個人的自由與平等對於制度要 提出甚麼要求,也用公平的合作條件限定社會合作的原則與架構。這種取徑, 我認為乃是自由主義對本身的價值信念更有自覺、與現代社會生活更為貼切的 一種發展。如果因此必須對「自然自由」的體制有所修正,那也應該説是自由主 義更進一層的深化成長。

這種成長,當然有其時代的背景。我們有必要強調,羅爾斯的思想,相當程度上受到了美國自由主義傳統的制約和啟發。特定言之,1930年代的經濟大

一反傳統自由主義的 「賢能體制」趨勢,羅 爾斯從社會合作的公 平條件着眼,為分配 的不平等建立限制。 不少自由主義者對他 這樣修正傳統自由主 義的一些基本立場, 會覺得不以為然。他 們會問,一旦權利、 機會、以及憑才能換 取的所得,居然要受 公平和平等原則制 約,自由主義尊重個 人自由的基本精神豈 不蕩然無存?

在與遍要種場項值制現何的正對的方等為如則自注夠得該思。,正是本質的與主統的得該思。,正是本質的與主統分別,與主統則則與主統一,與主統則則與主統一,則則以此一,是都以出治等的社的天承平爾答由,以此治等的社的天承平爾答由,以此為其一之兩價會實任擔為斯。

蕭條經驗,滋生了美國知識份子對於放任資本主義的疑忌,也確立了「新政」的政治傳統在美國意識底層的不息長流。美國自由主義與民主左派的合一,在此時期奠定了基礎,影響到了自由主義在美國日後發展的軌迹極深。不過一般言之,美國自由主義,與前一個歷史時期在歐洲出現的自由主義,還有一個重要且複雜的時代差別:歐洲古典自由主義起自對於絕對王權以及教會、貴族的反抗,爭取的乃是市民權利、以及市民社會和市場的自主;美國自由主義的發展,則與歐洲社會民主運動較為相通,反抗的對象已經轉為放任資本主義以及金權政治,用心焦點自然轉向爭取平等與公正、轉向公民的政治權利與社會權利⑤。在羅爾斯個人的經驗中,美國黑人民權運動,更提出了一項具體而重大的課題,令他深切關心:一個自由主義的社會,究竟能不能克服種族和階級所造成的剝奪,確實實現每個公民的自由與平等?羅爾斯自己表示,公平的機會平等原則與差異原則,「決定了作為公平的正義之自由主義的——或者社會民主的——性格」⑥。他會將社會公平、自由主義、社會民主連在一起談,必須從這些脈絡來了解。

可是這種對於時代問題的回應方式,是不是應該引起有關自由主義「變質」 與否的憂慮?是不是所謂古典自由主義所強調和追求的自由,在羅爾斯這類強 調平等的哲學取向中遭到了忽視或者扭曲?是不是這類晚起的自由主義,業已 喪失了自由主義的本色②?

羅爾斯曾經指出,政治哲學有四種角色,其中之一乃是化解撕裂性的政治 衝突,解決秩序的問題。他所舉的歷史先例,包括了十六、十七世紀歐洲宗 教戰爭之後的寬容問題,引發了洛克(John Locke)和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 的著作;英國內戰,逼出了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利維坦》 (Leviathan) ——「毫無疑義乃是以英語寫的最了不起的政治哲學作品 | ® ——和 洛克的《政府二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十八世紀美國立憲時期,在 聯邦派 (Federalists) 與反聯邦派 (Anti-federalists) 之間的爭論, 促生了政治哲學思 考;等等。羅爾斯認為,到了十九和二十世紀,自由和平等的主張產生衝突, 社會基本制度應該如何安排,以便兼顧公民的自由與平等,至今沒有共識。 羅爾斯自許的任務,正是從衝突各造的道德與哲學學説出發,探討自由與平等 各自的主張應該如何了解、它們之間的先後排列與比重該如何安排、以及如何 證明某一種安排是合理的。羅爾斯認為他的正義兩原則,可以答覆這些問題。 他相信,符合正義兩原則的社會基本制度,比較可能同時實現自由與平等這兩 項價值。換言之,他不僅提出了一套自由主義的正義觀,也發展出了一套平等 主義形式下的自由主義。他並沒有輕忽自由的價值,但是他自許有責任正視兩 個世紀以來人類對於平等的普遍呼喚。

在今天的世界,自由與平等乃是極為普遍、極為基本的政治要求。因此,如何兼顧二者,發展出一種有原則的政治立場,讓自由與平等兩項看似注定抵 觸的價值,能夠在一套社會制度裏得到充分的實現,應該説是今天任何政治思

考都要承擔的任務。「以公平為正義」,正是羅爾斯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他的答案可以爭議,可是他的問題無比真實,卻不能輕易抹除。自由主義在羅爾斯手裏呈現了新面貌和新的生機,《正義論》出版後,西方政治哲學宣告「復蘇」,三十年來引發了社群主義、多文化主義、以及其他思潮接續湧現,在自由主義的架構之內發動挑戰,擴大了自由主義的視野,適足以證明他所開啟的路向,代表着自由主義一個新階段的展開。在這個意義上,羅爾斯的成就,反過來也充分顯示了自由主義政治傳統與時俱進的內在活力。

## 註釋

- ①⑧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1999), xviii; xii, n. 1. 羅爾斯的著作幾乎都有中譯本,本文並未利用。② 所謂以公平為特徵,意在排除其他各種各類關於正義的了解。正義的原始概念很簡單:「讓每個人得到他當得的」即為正義。顯然,每個人應當得到甚麼、又如何決定每個人當得到甚麼,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對這個問題,可能的答案很多,構成了政治思想史的一條發展主線。以公平為特徵的正義,與按照德性、功績、能力、或者其他特色為待遇標準的正義概念,當然大異其趣。與按照神意、天道、利害、勢力為着眼點所建立的正義概念,也不是同一回事。
- ③ 在這個意義上,即使哈耶克(F. A. von Hayek)所設想的自發秩序,也需要接受一套正義觀的檢驗,以資判斷這樣一套秩序是不是尊重了個人「不容侵犯的地位」。這個想法,請見拙著〈演化論適合陳述自由主義嗎?——對哈耶克式論證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6期,2002年6月,頁173-91。
- ④ 在一處註腳中,羅爾斯曾提到,或許在第一原則之前,還應該設定一個更優先的原則,要求滿足每個人的基本需求,以便保證公民們都能理解、都有能力運用自己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毋需贅言,這樣的最優先原則,會要求起碼的溫飽與衞生、基礎敎育、以及人身安全。也許羅爾斯是認為這個要求過於基本,所以毋需列入他的理論。其實不難想像,假如一個社會的體制運作平順、經濟業已開始成長、有能力主辦奧運、世博會,卻還容許相當規模的文盲、半文盲、以及經濟性的疫病人口(例如由賣淫、賣血感染愛滋病)持續出現,當然只是説明了它的政府冷酷、菁英無情而已,並不是任何正義理論所能儆醒的。
- ⑤ 後一個歷史時期還有一項重大的特色:隨着民主體制的逐漸擴大,國家必須擔負的責任也告增加,迫使自由主義需要調整自己此前關於低度的「守夜人國家」的消極看法。事實上,由於國家在經濟活動裏的角色愈來愈繁重,如果在前一個歷史階段裏,自由主義還有理由斷言國家為妨礙經濟活動的因素,到了後一個時期,自由主義也必須調整自己關於國家職能的評價。
- ② 關於自由主義究竟有沒有一個從「古典」到社會平等主義的歷史變化可言、這段變化是延續發展、還是斷裂變質,請參閱Stephen Holmes, *Passions and Constraint:* On the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第八章,可以釐清不少成見。
- ®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